

## 殖民时期的奴隶制

殖民时期（1600-1900年），在欧洲的统治下，美洲、非洲和亚洲的部分地区被殖民化或被用作贸易站。数以百万计的成年人和儿童被奴役，从非洲和亚洲被运往遥远的地方。他们和他们的孩子，以及后来的许多代人，都遭受了基于肤色或信仰的非人化和物化的待遇。

荷兰东印度公司（VOC）和荷兰西印度公司（WIC）在殖民时期的奴隶贸易中作用重大。东印度公司的活动集中在非洲南部和亚洲，西印度公司的活动集中在非洲西部、加勒比海地区和南北美洲。这两家贸易公司都是由私人和国家资本建立的，其权力部分属于政府。荷兰总共奴役和贩卖了100多万人。他们被带去种植园、家庭、工坊以及矿场劳作，或者受雇进行运输或军事远征。

在殖民时期，奴隶制是一种合法化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沦为可交易的财产。这种形式的奴隶制在19世纪被废除了。从那时起，在连续的国际宣言中，奴隶制被定义为反人类的罪行，最近一次是在2001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然而，这种制度的痕迹仍然继续留存在世界各地的社会中。这场展览通过观察个人在其中的角色和作用，实现对奴隶制更深入的了解。展览旨在关注社会仍然普遍存在的不公正现象以及个人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